

深圳市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我市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2
一、2019 年降雨和灾险情概况.....	2
二、2020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3
第二章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5
第三章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9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9
二、重点防范区	10
三、重点防范期	14
四、各单位工作分工	14
五、重点环节工作要求	18
附则	27
附件 1 深圳市 2020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分布图.....	28
附件 2 深圳市 2020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一览表.....	29
附件 3 深圳市 2020 年地质灾害隐患重点治理一览表.....	32
附件 4 深圳市 2020 年一般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一览表.....	34
附件 5 深圳市 2020 年岩溶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监测一览表.....	38

前 言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仅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也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践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可持续发展先锋理念，提升城市灾害防御能力，构建城市绿色发展新格局。为切实提升我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等相关法规文件要求和《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 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一章 我市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一、2019年降雨和灾险情概况

（一）2019年降雨概况

2019年深圳降水分布极度不均，降水阶段性集中、雨强大，总体呈现出东多西少的分布。天气气候呈现出“开汛偏早、龙舟水重，雷雨大风强、台风影响弱，全年气温高、秋冬干燥长”的特征。2019年共有4个热带气旋对我市产生风雨影响，年度台风风雨影响总体偏弱，但“韦帕”对我市造成了严重风雨影响。全年平均累计降水量1882.9mm，较近五年同期平均值（2007.4mm）偏少6%，较去年（2047.5）偏少8%，年内降水集中度高，有96.3%集中在汛期。龙舟水期间平均雨量398.2毫米，为近10年第3多。全年记录到58天局地暴雨及以上降水，为近10年同期最多。

（二）2019年灾险情情况

2019年全市发生1起岩溶塌陷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另外发生斜坡类崩塌险情多起，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

（三）灾险情分析

1、斜坡类地质灾害灾险情分析

（1）斜坡类地质灾害险情多发生在人工开挖形成的无护坡措施的建筑边坡地段。

（2）斜坡类地质灾害灾险情分布与降雨有直接关系，主

要发生于6月至9月的持续强降雨期间，规模较小，不易提前发现。

(3) 地层岩性是斜坡类地质灾害发生的内在因素，降雨、人工切坡等工程活动是地质灾害发生的引发因素。

2、岩溶塌陷地质灾害灾险情分析

(1) 灾险情发生岩溶塌陷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

(2) 建筑基础施工、地铁工程建设、抽取地下水等人类工程活动对岩溶区岩土体结构、地下水平衡造成扰动和破坏，是本市发生岩溶塌陷的直接原因。

(3) 岩溶区地质情况复杂，溶洞、土洞隐蔽，常规技术手段难以发现，灾害突发性强，提前预警难度大。

(4) 灾险情规模与可溶岩分布、岩溶发育程度、覆盖层厚度、外界扰动、降雨等多因素有关，难以准确估算规模，给后续应急救援、监测预警、调查评估、方案制定等工作带来不确定性。

二、2020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 2020年降雨趋势预测

根据气象部门预测，2020年汛期深圳属气象灾害偏重年景，雨量总体略偏少，气温偏高，降水呈前少后多分布。汛期雨量1800-1900毫米，较近5年略偏少，但龙舟水活跃，雨量350-450毫米将出现小时雨量超过100毫米短时极端强降水；强对流天数多；有5-7个台风进入我市500公里范围。汛期天气呈现“暴雨集中、龙舟水活跃、强对流天数多、台风影响

偏重”等特点。预计深汕特别合作区汛期雨量1700-2100毫米，较近5年偏少1成。

（二）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根据2020年全市降雨趋势预测，结合地质环境条件及近年我市地质灾害致灾特点，2020年我市斜坡类地质灾害的趋势是：前汛期（4-6月）主要为强对流天气带来的强降水，后汛期（7-9月）主要为台风带来的强降雨，可能引发群发性、突发性的崩塌、滑坡和泥石流地质灾害。

受工程活动以及降雨、岩溶发育程度等综合影响，龙岗区、坪山区和大鹏新区等可溶岩分布区域，全年都有发生岩溶塌陷地质灾害的可能，且随着上述区域开发建设力度的逐渐加大，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可能有逐渐增多的趋势。

第二章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区各部门按照市 2019 年防治方案的要求全力推进并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尤其是经过近年大规模治理，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019 年未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地质灾害。

2019 年全年通过治理，全市各级防治责任单位共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111 个，使约 1600 人免受地质灾害直接威胁，避免潜在经济损失约 2.1 亿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2019 年我市地质灾害防治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高度重视，提前部署各项工作

2019 年，全面围绕市委市政府“城市质量提升年”的决策部署，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了统筹安排，4 月市政府召开了全市防治工作动员会，全面安排部署 2019 年各项防治工作，并与各区政府（含新区管委会，下同）签订了防灾责任书。会后各区（新区）相继召开辖区防治工作会议，层层落实防灾责任，安排年度工作，各区均编制印发了辖区地质灾害 2019 年防治方案或防治计划，对辖区年度防治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的具体安排，落实了“强区放权”工作要求。

二、预防为主，积极开展巡查监测

目前，我市已形成“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的工作模式，始终将预防工作摆在第一位，确保排查不留死角，

防范不漏重点。2019年汛前，各区（新区）组织对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将存在危险的隐患点全部纳入基层群测群防体系，切实落实预防责任。汛期对所有隐患点开展定期巡查，汛后对所有隐患点开展再次核查工作，汛前、汛中、汛后均对隐患点台账进行动态更新。

2019年，全面铺开各区1:50000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全面、系统摸清全市各类地质灾害隐患，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在以往岩溶调查工作的基础上，2019年继续深入推进并基本完成东部岩溶发育区1:10000岩溶地面塌陷重点勘查工作，进一步查明了可溶岩分布范围和岩溶发育程度，为东部地区规划建设和公共安全提供了基础参考。

2019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台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责任认定和核销工作规程（暂行）》（深规划资源发〔2019〕150号），进一步规范了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的调查、责任认定和核销工作。

南山区按照《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区域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指引（试行）》开展了蛇口自贸区的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基本构建完成市区协同、以区为主、平台汇交、互联互通的全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网络体系。对各区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系统的建设、运营、维护进行了统一培训，提升了全市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水平，进一步增强了主动防御能力。2019年全市对75处以上隐患点进行了专业监测，通过

掌握其形变位移、降雨量等变化情况，为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提供了预警参考。

三、提前研判，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结合我市降雨情况和地质环境条件，2019年汛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合市气象局共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分区预警29次。预警信息及时通过电视台、电台、网站等媒介及短信、微信和传真等多种途径通知到社会大众和相关防灾部门、人员，为提前做好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发出了警示信息。

四、全力开展应急处置，避免人员伤亡

2019年全市开展了7次应急抢险。尤其是在“龙舟水”和台风带来的强降雨期间，全市各区各部门提前部署、通力合作全力做好各项具体防御工作，有效避免了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

2019年市应急局修编并印发了《深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了本市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处置等工作机制和流程。2019年全市各区开展了包括桌面推演、沙盘模拟、实战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地质灾害专项应急演练，累计24次。通过各种形式、不同情景的应急演练，检验了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完善了应急机制，提升了应急处置能力。

五、持续推进工程治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2019年各区各部门持续推进历年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实施，截至2020年1月，纳入近三年治理计划的46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已有37处竣工验收或主体施工。

六、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灾减灾信息化水平

2019年继续提升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信息系统，组建成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服务的三维空间信息系统和城市管理大数据平台，初步构建全市统一、市区联动的全自动监测网络，进一步提升了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管理和公众服务水平。

七、加强宣传，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

为增强群众和学生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市应急管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各区政府深入学校、社区、公园和工厂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活动。2019年全市开展现场宣传活动70场，各类宣传次数200余次，发放宣传品6.5万余份，通过深圳广播电台投放地质灾害防治知识音频公益广告70余次，通过深圳公交、地铁、楼宇投放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公益视频广告500余次，保证了各类宣传、公益广告受众在30万人以上。2019年对全市各部门和基层防灾工作人员开展了58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业务培训，参训人员超过5500人。进一步提升了基层工作人员的防灾意识和业务能力。

第三章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的工作部署，构建城市绿色发展新格局、强化区域生态环境联防共治和提升城市灾害防御能力。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实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重点工程，打造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持之以恒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增强市民群众安全感，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继续提高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

（二）基本原则。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职能部门分类监管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区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体责任，做到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运用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多种手段相结合，有效规避灾害风险；坚持群专结合、群测群防，充分发挥自动化监测作用，紧密依靠广大基层群众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谁引发、谁治理，对地质灾害隐患明确监测预防、治理加固责任单位

和行业监管部门，切实落实防范治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坚持统筹规划、综合治理，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同时，协调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工作。

（三）工作目标。对全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已查明的危险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治理，进一步完善我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综合治理体系和应急防治体系，提高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管理水平，以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重点防范区

我市地质灾害防范的重点区域位于人口密集、工程活动强烈地区，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重要生命线工程沿线等存在地质灾害隐患区域，主要包括斜坡类、岩溶塌陷、地面沉降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各区政府（含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在编制辖区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时，要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的排查、巡查、监测、应急抢险、工程治理等各项具体防范工作进行部署和落实。尤其是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内且正在建设建筑物、高速公路、地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市各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本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内的防治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根据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分区情况，综合划定以下重点防范区（附件 1），并

提出防治要求及对策（附件2）：

（一）斜坡类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 1、玉塘上新围—石岩水田—大浪横浪片区；
- 2、光明凤凰—白花—观澜大水坑—观湖新田—樟坑径片区；
- 3、梅林—银湖—笔架片区；
- 4、银湖旅游中心西侧、清水河西侧、围岭公园片区、沙湾路西北侧
- 5、平湖甘坑—坂田上雪—布吉—木棉湾—南湾丹竹头片区；
- 6、坪地红花岭片区；
- 7、碧岭街道碧岭—黄竹坑；
- 8、坪地白石塘—发冈埔—水背—牛眠岭；
- 9、龙田湖洋坑—坑梓井水湾；
- 10、马峦街道马峦—赤坳—石井金龟；
- 11、葵涌洞背—官湖—径心水库—坝光；
- 12、石井田心—水祖坑；
- 13、大鹏上围—南澳水头沙—吉坳山；
- 14、南澳东山—杨梅坑—鹿咀；
- 15、松岗碧头—幸福村—公明莲塘水库—新湖圳美；
- 16、马田下石家—松岗庙仔坑—公明田寮—玉塘念坑—沙井牛过路—福永立新水库；

- 17、桃源居—铁岗水库—留仙洞；
- 18、小铲岛—大铲岛、大小南山片区；
- 19、石岩朗心—西丽牛成；
- 20、龙华虎坑—大浪船坑—凤凰鹅颈水库；
- 21、坂田和磡—民治樟坑—梅林关；
- 22、观澜大湖—牛湖；
- 23、龙城黄泥湖—回龙埔—格坑—横岗荷坳—山子下；
- 24、沙头角伯公坳—盐田—梅沙—碧岭；
- 25、龙岗西湖村—盲塘坳；
- 26、龙岗赤石岗—浪背—坑梓石桥沥—金沙—龙田猫公—南布一带；
- 27、马峦赤坳一带；
- 28、葵涌虎地排—罗屋田水库
- 29、深汕鲒门镇北侧
- 30、赤石镇北侧、南北侧、东北侧一带
- 31、小漠镇的西侧、北侧—鲒门镇东南
- 32、鹅埠镇的西侧、西南侧一带

（二）岩溶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 1、荷坳—龙岗中心区；
- 2、龙田街道龙田世居；
- 3、龙田长坑；
- 4、龙田老坑村；

- 5、坑梓秀山新村小区—杓麻岭;
- 6、碧岭沙坑—赤子香村—乌泥浪岩;
- 7、石井福民路东—草铺社区;
- 8、石井井子吓村—矮岭村—咸水湖村;
- 9、石井树山背村西;
- 10、葵涌
- 11、龙翔大道—龙平大道一带;
- 12、横岗茜坑;
- 13、赤石岗—底下田一带;
- 14、坪地;
- 15、龙田文化新村—坑梓街道办;
- 16、龙田长坑;
- 17、龙田盘古石—西坑村;
- 18、碧岭育才小学南—翠峰绿洲—汤坑北;
- 19、牛角龙村;
- 20、马峦坪环—东纵纪念馆—石井横塘院式小区—树山背;

(三) 地面沉降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 1、沙井民主村—机场北;
- 2、前海湾;
- 3、欢乐海岸西—深圳湾体育中心—蛇口深圳湾大桥

上述地区受强降雨、工程活动等因素影响，可能诱发滑坡、崩塌、泥石流、岩溶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予以重点防治，

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重点防范期

滑坡、崩塌、泥石流等斜坡类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为汛期（4-9月），尤其在龙舟水和台风季节带来的强降雨影响期间应重点关注。考虑到工程因素的影响，全年都要防范岩溶塌陷地质灾害。

四、各单位工作分工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41号）以及《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3〕133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深办〔2016〕18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全面深化规划国土体制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府函〔2016〕259号）、《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深发〔2019〕2号）等相关规定，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区政府对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统筹并落实辖区地质灾害防治计划、立项、资金、实施等各项工作。各单位工作任务如下：

各区政府对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制定辖区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统筹安排地质灾害（隐患）监测、专项治理工程计划，并组织实施；安排落实辖区

地质灾害（隐患）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工程治理和后续维护等防治资金；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排查、登记、建档，建立健全辖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落实群测群防经费、人员、装备，组织开展日常巡查、专业监测等预防工作；发放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设置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标志；制定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建区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应急专家库，开展辖区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以及涉险建筑的清拆、停用、空楼和人员疏散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政府投资的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立项、概算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审计等工作，督促其他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治理，对治理责任无法落实的地质灾害（隐患）代为强制治理；负责辖区政府组织治理的已竣工验收的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治理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督促其他责任单位落实专项治理工程的后续维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检查、督促辖区内各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修订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掌握影响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石油管道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等重要基础设施、场所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

患)防治措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负责对地质灾害(隐患)及其等级、监测预防责任单位、专项治理责任单位进行调查、认定；指导各区、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本行业领域建设工程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加强对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程建设的行业监管。掌握本行业领域房屋、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造成的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以及影响燃气管道、建筑物废弃物受纳场(未封场)等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监督、协调本行业领域建设工程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加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交通建设工程行业监管。掌握本行业领域交通建设工程(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除外)造成的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以及影响公路、铁路、城市道路、交通场站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协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市水务局：监督本行业领域建设工程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加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水务工程、地下水开采等行业监管。掌握本行业领域水务建设工程造成的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和水库、河道及排洪渠等基础设

施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督本系统相关单位和下级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掌握本系统公园、绿道等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监督本系统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掌握影响输供电设施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掌握耕地及基本农田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市教育局：掌握影响本系统各类教育机构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将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纳入学校公共安全教育内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掌握影响本系统各类文化娱乐、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等场所（单位）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和协助各区发改部门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简化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对本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工程项目，按照项目特点、类别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管理。

市财政局：按照第五轮市区政府投资事权的规定统筹安排地质灾害预防资金。

市气象局：做好气象服务保障，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完善深汕合作区雨量监测点布设。

市建筑工务署：做好本部门管理的建设工程涉及的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重点加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相关工程施工管理。

市轨道办：掌握影响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轨道交通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重点加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地铁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五、重点环节工作要求

（一）预防

1、从源头控制地质灾害的发生

为从源头控制地质灾害发生，各相关部门在开展城市建设项目的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要求和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的“四同步”制度。

位于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建设，规划期间应充分考虑岩溶发育情况及其隐蔽性、突发性强，治理难度大，费用高的特点，避免高强度开发建设扰动地质体，同时应充分考虑岩溶塌陷致灾因素及影响范围，在收集周边建筑

物场地勘察资料的基础上，扩大场地勘察范围。工程建设开工前应对拟采用工法进行论证，选择适宜的施工措施，避免工程建施工法不当产生危害。

要坚决查处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违法建筑和违法用地行为，避免形成地质灾害隐患。贯彻《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消除违法建筑周边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

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应指导各区在持续强降雨雨期间及时关闭或封闭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公园、盘山公路等公共设施，避免造成人员伤亡。

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统筹考虑地质灾害防治，综合整治，有序推进，确保整治后不再遭受地质灾害威胁。

2、健全群测群防体系

各级政府要不断加强辖区基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一是要落实群测群防经费和装备，继续完善区级、街道、社区、责任单位群测群防四级网络。二是要将辖区排查发现的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含历年发现隐患点）均纳入群测群防体系，逐点明确群测群防工作人员，确保工作人员不断岗。三是要组织街道办和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工作，设定辖区内的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边界警示。四是要督促监测预防责任单位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实际情况采取巡回检查、简易监测或专业监测等预防措施，发现灾险情及时处置。

3、专业监测

各区应将规模和危害性较大的隐患点在工程治理前全部纳入专业监测，继续完善辖区地质灾害全自动专业监测系统，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龙岗区政府、坪山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应对岩溶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详见附件2）开展日常防范性监测和区域性监测，并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对线性工程、基坑工程等工程建设重点区域开展专业监测。相关监测工作都须按照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开展，并根据监测情况实时预警、提出防御措施。

宝安区政府、南山区政府、前海管理局应开展地面沉降地质灾害（详见附件2）专业监测工作。

4、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会同市气象局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网络建设，密切关注降雨情况，加强预警会商，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分区预警，并通过电视、电台、短信、网络等途径传达至有关人员，指导防治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5、加强宣传培训工作

各区政府、市相关部门应结合辖区和行业特点，借助高科技技术手段有针对性地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和培训教育。一是要在人口密集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集中地区普及识灾防灾、灾险情速报、避险自救等知识。二是要开展符合辖区实际情况的地质灾害预防知识宣传教育，让群众了

解辖区地质灾害类别，切实增强全社会的地质灾害防范意识，提高防灾避险能力。三是组织相关部门干部、基层社区负责人和群测群防工作人员参加防治专业知识培训。四是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介开辟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公益栏目，用 VR 技术、无人机等丰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手段和途径。五是加强对中小学学生关于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教育和避险技能演练。六是通过 12350 安全生产特服电话、各类险情报送 app、微信公众号、微博等途径进一步健全公众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工作机制。

6、继续推进区域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各类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

2020 年完成龙岗区龙城和横岗街道 1:10000 岩溶塌陷地质灾害重点勘查工作。继续推进 1:50000 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并建立防治数据库。南山区政府、前海管理局应按照《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区域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指引（试行）》完成蛇口、前海自贸区片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7、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建设

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动态更新平台，结合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等工作实现动态更新。完善全市统一、市区联动的全自动监测网络。利用三维空间信息系统和城市管理大数据，借助互联网、物联网高精度探测设备，运用倾斜摄影真三维建模技术，继续完善市地质灾害三维综合数据库。

（二）应急抢险

各相关单位（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部署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积极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各区政府（深汕合作区）、单位（部门）、各街道办（办事处）要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和灾险情速报制度，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须保持通讯畅通，确保灾险情发生后能快速响应。当发布三级（黄色）及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后，预警所在地的区政府应组织巡查、监测人员加强对重点防范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监测，对重要隐患点应加密监测频率，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2、高效有序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按照灾害等级和分级响应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各区政府以及应急、建设、交通、水利、城管、工信、教育、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应按照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快速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积极防范次生衍生灾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加强辖区应急调查（勘查）技术队伍建设工作。各区政府应结合辖区实际做好相关技术队伍建设工作，确保灾险情发生后，第一时间能赶赴现场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和应急调查工作，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强有力技术保证。

4、加强应急队伍和专家库建设。各区政府应不断加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库建设，相关单位（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能随时承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5、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等保障工作。各区政府应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资金、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抢险专业装备及器材、人员安全防护装备、应急避难场所等保障工作。

6、应急、住建、水务、交通、城管、工信等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灾及时做好应急处置。

（三）工程治理

本方案附件3所列17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经现场调查须开展工程治理（群测群防且工程治理）。其中隐患点1、2属于省地质灾害重点整治对象，须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主体施工，其余隐患点须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主体施工。

各区政府应按照《深圳市区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技术指引（试行）》对辖区内其他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科学制定辖区2020年度地质灾害（隐患）治理计划。

各区政府应组织辖区发改、财政、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结合辖区实际优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审批程序，督促审批部门加快相关审批，缩短前期工作时间。各治理责任单位应加强治理项目的管理，倒排工期，在保证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的基础上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尽早消除安全隐患。

附件4所列47处一般隐患应全部纳入群测群防，各区应结合辖区实际和此类隐患点的发展变化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工程治理（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必要时应开展专业监

测。未列入本方案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各区应在辖区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中予以明确防治要求。对于本方案印发后新增的较大及以上隐患点，各区应尽快开展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四）隐患点台账

各区政府、市相关部门应将本辖区、本领域排查发现的疑似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报送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辖区管理局进行调查认定，并将已调查认定的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建立台账，及时动态更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对各区、市相关部门台账建立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并更新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

（五）核销

各区政府、市相关部门应全面组织开展本辖区、本领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组织辖区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核销条件的予以核销。

（六）维护管养

各区应以确保治理工程正常发挥防灾减灾功能，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工作目标，结合辖区实际，制定维护管养计划，安排维护管养费用，督促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对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开展日常维护和维修保养等工作。各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及时发现、处理治理工程异常现象，制止人为非法破坏、侵占行为，并做好工作记录，确保治理工程的长久稳定和防灾减灾功能的正常发挥。

市自然资源、交通、住建、城管、水务、工信等部门应统筹做好本行业、领域已竣工验收的治理工程维护管养工作，避免因维护管养不到位造成各类安全隐患。

（七）区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各区应参考《深圳市区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技术指引（试行）》组织辖区相关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辖区管理局编制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于2020年汛前印发。

（八）行业监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建设局要会同各区政府加强对本行业领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并监督、检查、指导区级相应部门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日常监管工作。

（九）完善协同联动机制

进一步健全部门协同、以区为主、上下联动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管、气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与合作，互通情报，确保全市汛期地质灾害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应急指挥等防灾减灾工作信息畅通、任务落实。各区、各部门要不断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协同处置地质灾害的联动机制，形成快捷、高效的防灾减灾合力。

（十）生态文明建设

1、生态提升

各治理、维护管养责任单位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实施

过程中，尤其在设计、施工、维护管养等阶段，应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隐患点周边生态环境、岩土体特征、治理策略等情况，遵循“少切坡、少破坏岩土体、保留原有植被、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原则，最大限度保护坡体原始样貌，采用生态设计理念，结合环保的施工工艺，确定生态化的综合治理方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出台我市包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在内的边坡生态提升工作指引，指导各区各部门、相关单位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生态提升工作。

2、生态文明建设考核

为引导和督促各区政府建立和完善适应强区放权要求的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2020年要重点对各区政府完成辖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工程治理、竣工验收、维护管养等情况进行生态文明建设考核。

（十一）其他

深汕合作区管委会应尽快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加大地质灾害（隐患）整治力度。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应对深汕特别合作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在项目立项、资金安排、人员培训、技术支撑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附则

本方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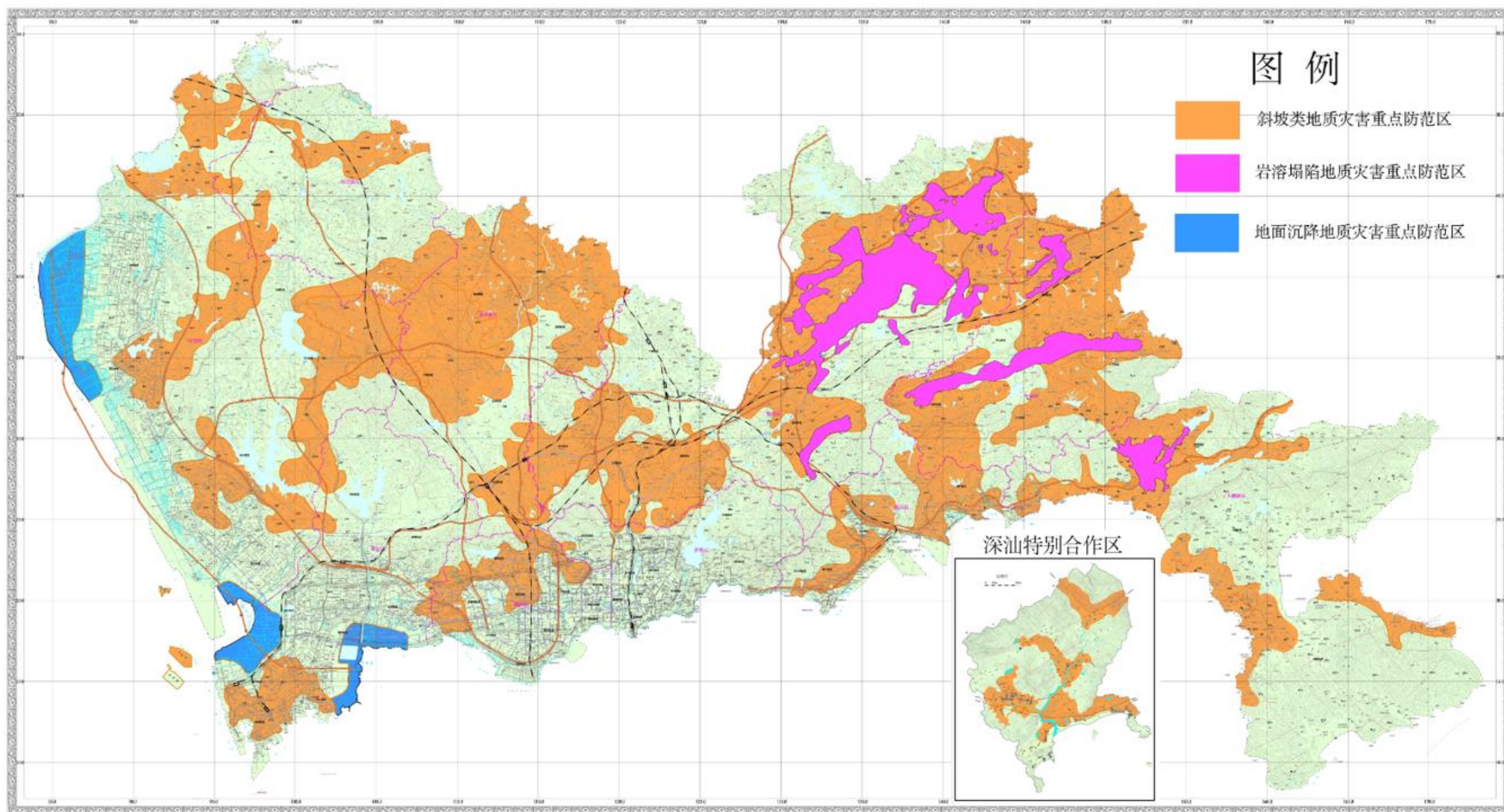
本方案所称地质灾害（隐患），是指具有一定程度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经调查认定的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现象，包含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自然斜坡和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以及岩溶塌陷、地面沉降。

本方案所称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是指符合《广东省地质灾害隐患点特征认定和灾害分级标准（试行）》中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特征的、无护坡措施且由人工开挖形成的陡坡或斜坡。

本方案所称的岩溶塌陷，是指符合《广东省地质灾害隐患点特征认定和灾害分级标准（试行）》的岩溶洞隙上方的岩土体变形破坏，并在地面形成陷坑的岩溶地质作用和现象。

本方案所称的地面沉降，是指符合《广东省地质灾害隐患点特征认定和灾害分级标准（试行）》的由于过量抽取地下水导致松散地层压缩引起区域性地面高程降低的地质现象。

附件 1 深圳市 2020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分布图



附件2 深圳市2020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一览表

区、新区	重点防范区(重点及次重点防治区)	灾害种类	防范要求及对策	防范工作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
福田	香蜜湖—梅林	斜坡类(崩塌、滑坡、泥石流)	一是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与监测, 建立群专结合监测网络体系, 并与地质灾害预警相结合, 形成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机制; 二是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 分年度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治理, 逐步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三是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配套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 四是加强科普宣传, 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 提高居民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水平。	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罗湖	银湖旅游中心西侧、清水河西侧、围岭公园片区、沙湾路西北侧			
南山	桃源居—铁岗水库—留仙洞 小铲岛—大铲岛 大南山—小南山 西丽牛成			
盐田	沙头角伯公—盐田—梅沙			
宝安	玉塘上新围—石岩水田 松岗 松岗庙仔坑—玉塘念坑—沙井牛过路—福永立新水库 石岩朗心			
龙岗	坂田—布吉—南湾 荷坳—龙岗—龙田—坪地—龙城 龙城黄泥湖—回龙埔—格坑—横岗荷坳—山子下			
龙华	民治 龙华虎坑—大浪船坑—凤凰鹅颈水库 观澜大湖—牛湖 大浪横浪			

坪山	碧岭 石井田心—水祖坑 坑梓—龙田—马峦			
光明	光明凤凰—白花—观澜大水坑—观湖新田—樟坑 公明—新湖 马田下石家—公明田寮			
大鹏	葵涌洞背—官湖—葵涌—径心水库 大鹏上围—南澳水头沙—公湾 南澳杨梅坑—鹿咀 葵涌			
深汕	鲒门镇北侧 赤石镇北侧、南北侧、东北侧一带 小漠镇的西侧、北侧—鲒门镇东南角 鹅埠镇的西侧、西南侧一带			
龙岗	荷坳—龙岗—龙田—坪地—龙城 龙城黄泥湖—回龙埔—格坑—横岗荷坳—山子下	岩溶塌陷	一、加强城市地质工作，进一步摸清地下水、溶洞、土洞、覆盖层厚度等地质情况；二、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配套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从源头控制岩溶塌陷地质灾害的发生；三、工程建设前期重视重点区域的勘察，根据工程规模、地下空间利用情况分阶段进行岩溶初勘、详勘、施工勘、补充勘察、超前钻工作；四、工程设计应遵循岩溶工程地质特征，科学设计；五、地下线性工程施工应做到边开挖、边探测，基础工程禁止采用破坏岩土体平衡的施工工艺；六、针对岩溶区覆盖层土体变形、地下水变化应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及施工期的重点监测工作；七、严格监管地下水开发利用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	龙岗区政府、坪山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轨道办、市地铁集团等
坪山	碧岭 石井田心—水祖坑 坑梓—龙田—马峦			
大鹏	葵涌			

宝安	沙井民主村—机场北	地面沉降	一是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配套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二是开展必要的地面沉降监测工作。	宝安区政府、南山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南山	前海湾 欢乐海岸西—深圳湾体育中心—蛇口深圳湾大桥			

附件3 深圳市2020年地质灾害隐患重点治理一览表

序号	隐患点名称	区/街道(镇)	中心X坐标	中心Y坐标	坡长(m)	坡高(m)	坡度(°)	威胁对象	威胁人数	潜在经济损失(万)	隐患等级	监测预防责任单位	预防单位联系人	预防单位联系电话	治理责任单位	行业监管部门	预防要求及防治对策	边坡类别	生态提升要求
1	鲘门镇民新村公路管养站后山体	深汕合作区鲘门镇	115°08'32.15"	22°49'0.09"	15	30	38	框架结构(房屋550m ²)	2	200	一般隐患	鲘门镇政府	陈灼升	13680978888	深汕合作区管委会	自然资源	群测群防且工程治理	自然斜坡	保留坡体原始样貌、减少切坡、增加绿化措施、与周边山体环境相协调
2	鲘门镇民新村三堆石山	深汕合作区鲘门镇	115°09'41.12"	22°48'40.42"	300	45	75	砖混结构(房屋12栋)	70	200	较大隐患	鲘门镇政府	陈灼升	13680978888	深汕合作区管委会	自然资源	群测群防且工程治理	自然斜坡	保留坡体原始样貌、减少切坡、增加绿化措施、与周边山体和居住环境相协调
3	鹅埠镇西湖村庭寮背村后山	深汕合作区鹅埠镇	114°57'47.82"	22°49'14.63"	100	25	70	砖混结构(420m ²)	44	60	较大隐患	鹅埠镇政府	孙火祥	13502396607	深汕合作区管委会	住建	群测群防且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减少切坡、保留坡面原始植被、增加绿化措施、与周边山体环境相协调
4	鲘门镇红泉村委排角村打石岭山	深汕合作区鲘门镇	115°04'57.28"	22°48'9.05"	25	15	25	砖混结构(房屋7栋共700m ²)	20	80	较大隐患	鲘门镇政府	林峰	13560593938	深汕合作区管委会	自然资源	群测群防且工程治理	自然斜坡	减少切坡、保留坡面原始植被、增加绿化措施、与周边山体环境和居住环境相协调
5	赤石镇冰深村石龙庵后山	深汕合作区赤石镇	115°02'56.67"	22°53'14.98"	45	20	50	寺庙(400m ²)	10	200	较大隐患	赤石镇政府	涂文辉	13600208618	深汕合作区管委会	住建	群测群防且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减少破坏岩土体、保留坡面原始植被、增加绿化措施、与周边山体环境相协调
6	小漠镇旺官社区大巷	深汕合作区小漠镇	115°02'17.57"	22°46'33.18"	45	8	65	砖混结构(房屋385m ²)	34	200	较大隐患	小漠镇政府	叶少民	13509062989	深汕合作区管委会	自然资源	群测群防且工程治理	自然斜坡	减少切坡、保留坡面原始植被、增加绿化措施、与周边居住环境相协调
7	鲘门镇红泉村委小漠道班站对面山体	深汕合作区鲘门镇	115°03'2"	22°47'54.14"	80	40	45	县道(80m)	10	30	较大隐患	鲘门镇政府	林峰	13560593938	深汕合作区管委会	住建	群测群防且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利用原始地形、减少破坏岩土体、增加适合岩质边坡的绿化措施、与周边山体环境相协调
8	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社区深康村北东侧边坡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	20332	108740	80	8	70	道路、过往行人	2	8	一般隐患	香蜜湖街道	邓工	82918184	福田区政府	住建	群策群防且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减少破坏岩土体、增加适合岩质边坡的绿化措施、与周边山体和居住环境相协调

9	银湖水库射箭场西北 20 米处边坡（银湖水库环湖路南侧边坡）	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23657	117151	96	4~8	45	道路	5	500	较大隐患	清水河街道办	龚文明	15815555471	罗湖区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群测群防且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减少切坡、保留原始植被、增加坡面绿化、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10	阳光社区百旺第二工业园 2 栋宿舍楼后边坡	南山区西丽街道	29836	101854	70	4~6	70~80	坡顶临建及坡脚厂房	8	200	一般隐患	西丽街道办事处	段正益	26528532	南山区政府	住建	群测群防且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利用原始地形、减少破坏岩土体、增加适合岩质边坡的绿化措施、与周边居住环境相协调
11	平盐线 K20+940 处边坡	盐田区盐田街道	133313	26907	100	8	65	行人、车辆	5~8	50	一般隐患	区交通运输局	李工	18126169332	盐田区交通运输局	交通	群测群防且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保留坡体原始样貌、减少切坡、增加绿化措施、与周边山体环境相协调
12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外环路北侧牛牯斗水库高架桥旁边坡	宝安区石岩街道	37225	104044	150	12-25	70	道路、行人	3	200	一般隐患	石岩街道办	徐敏	13728791579	宝安区政府	自然资源	群测群防且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利用原始地形、减少破坏岩土体、增加绿化措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13	鸿翔家电商创业园东侧边坡	龙岗区坂田街道	28890	117758	110	7	85	多层建筑、人员	20	200	一般隐患	坂田街道办事处	刘卫军	13554872698	龙岗区政府	住建	群测群防且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保留坡体原始样貌、减少切坡、增加绿化措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14	观澜特色园二厂区挡土墙中间边坡	龙华区观湖街道	38322	116292	20	5	60	行人、车辆、员工	3	100	一般隐患	深粮观兰工业园管理处	陈江强	13713813299	深粮观兰工业园管理处	住建	群测群防且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利用原始地形、减少破坏岩土体、增加适合岩质边坡的绿化措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15	平乐骨科医院东侧边坡	坪山区坑梓街道	40830	146544	60	4~6	50~70	停车场	4	200	一般隐患	坑梓街道办	黄嘉强	13544133932	坪山区政府	住建	群测群防且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利用原始地形、减少破坏岩土体、增加绿化措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16	光明街道白花社区天后宫西南侧绿植培育场地旁边坡	光明区光明街道	41004	109262	250	7~35	40~65	行人、绿植园员工	3-10	300	一般隐患	光明街道办	陈瑶瑜	13828769799	光明区政府	城管	群测群防且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减少切坡、保留坡面原始植被、增加绿化措施、与周边山体环境相协调
17	南澳东山杨梅坑 123 号房屋后侧边坡	大鹏新区南澳街道	18877	167700	30	5	70	房屋、居民	5	50	一般隐患	东山社区	周志伟	13600165720	大鹏新区管委会	住建	群测群防且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利用原始地形、减少破坏岩土体、增加绿化措施、与周边居住环境相协调

附件 4 深圳市 2020 年一般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一览表

福田区

序号	隐患点名称	街道	中心 X 坐标	中心 Y 坐标	坡长 (m)	坡高 (m)	坡度 (°)	威胁对象	威胁人数	潜在经济损失 (万元)	隐患等级	监测预防责任单位	预防联系人	联系电话	治理责任单位	行业监管部门	预防要求及防治对策	边坡类别
1	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建龙苑七栋北侧边坡	梅林	23190	115078	60	10	50	坡脚房屋、过往行人	4	6	一般隐患	梅林街道	李水良	13798477869	福田区政府	住建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罗湖区

序号	隐患点名称	街道	中心 X 坐标	中心 Y 坐标	坡长 (m)	坡高 (m)	坡度 (°)	威胁对象	威胁人数	潜在经济损失 (万元)	隐患等级	监测预防责任单位	预防联系人	联系电话	治理责任单位	行业监管部门	预防要求及防治对策	边坡类别
1	清水河宝清路红岭东调压站南侧山体边坡	清水河	23001	119869	230	19	50	建筑	5	300	一般隐患	清水河街道办	金唐剑	18903024324	区政府	城管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2	云景梧桐后山仙桐路边坡	莲塘	22087	127654	80	5~8	50~60	道路	3	30	一般隐患	莲塘街道办	李治洪	13632688119	区政府	自然资源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3	梧桐山风景区仙桐路京基云景梧桐后山边坡	莲塘	22030	127756	80	8~10	50~60	道路	3	30	一般隐患	莲塘街道办	李治洪	13632688119	区政府	自然资源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4	梧桐山北路边坡 5	东湖	23275	129433	60	4~8	45~60	公园	8	30	一般隐患	东湖街道办	常国栋	13823559622	区政府	自然资源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5	梧桐山北路边坡 50	东湖	22983	129540	60	3~10	50~65	公园	8	30	一般隐患	东湖街道办	常国栋	13823559622	区政府	自然资源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6	梧桐山北路边坡 52	东湖	23011	129673	90	5~12	50~65	公园	8	30	一般隐患	东湖街道办	常国栋	13823559622	区政府	自然资源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7	相思林公园射箭场南侧 80 米处边坡	清水河	23474	117218	90	6	45	道路	3	30	一般隐患	清水河街道办	龚文明	15815555470	区政府	城管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8	雅士居西北侧边坡	清水河	22953	120356	55	17	65	建筑	3	100	一般隐患	清水河街道办	金唐剑	18903024324	区政府	城管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9	莲塘仙湖园内道路边坡 24 (莲塘街道仙湖植物园内沿线边坡 BP3)	莲塘	23573	127277	70	4~8	40~50	道路	2	30	一般隐患	莲塘街道办	李治洪	13632688119	区政府	城管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10	东湖沙湾路进关方向过大望桥头 500 米边坡	东湖	25495	125700	90	3~7	55	道路	5	/	一般隐患	东湖街道办	常国栋	13823559622	罗湖交通运输局	交通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11	沙湾路 2135070 号 路灯处西侧边坡	东湖	24693	124867	60	4~7	50	道路	5	30	一般 隐患	东湖街道办	常国栋	13823559622	罗湖交通 运输局	交通	群测群防或 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 害的建筑边坡
12	沙湾路 2135114 号 路灯处西侧边坡	东湖	25385	125626	100	10	55~70	道路	5	30	一般 隐患	东湖街道办	常国栋	13823559622	罗湖交通 运输局	交通	群测群防或 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 害的建筑边坡
13	沙湾路 2135106 号 路灯边坡	东湖	25176	125437	110	3~8	55	道路	5	30	一般 隐患	东湖街道办	常国栋	13823559622	罗湖交通 运输局	交通	群测群防或 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 害的建筑边坡

南山区

序号	隐患点名称	街道	中心 X 坐标	中心 Y 坐标	坡长 (m)	坡高 (m)	坡度 (°)	威胁对象	威胁 人数	潜在经 济损失 (万元)	隐患 等级	监测预防责任 单位	预防联 系人	联系电话	治理责任 单位	行业监管 部门	预防要求及 防治对策	边坡类别
1	阳光社区荣城科研 小镇 C13 栋西北侧 简易民房后边坡	西丽	29514	101836	40	4~7	50~ 70	坡脚简易 民房及临 建	6	150	一般 隐患	西丽街道办事 处	段正益	26528532	南山区政 府	住建	群测群防或 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 害的建筑边坡

盐田区

序号	隐患点名称	街道	中心 X 坐标	中心 Y 坐标	坡长 (m)	坡高 (m)	坡度 (°)	威胁对象	威胁 人数	潜在经 济损失 (万元)	隐患 等级	监测预防责任 单位	预防联 系人	联系电话	治理责任 单位	行业监管 部门	预防要求及 防治对策	边坡类别
1	海滨栈道背仔角段 东往西 1.4 公里处危 险边坡	梅沙	143067	25710	60	8	65	绿道	3~5	30	一般 隐患	区城管和综合 执法局	钟日荣	25228414	盐田区政 府	城管	群测群防或 工程治理	自然斜坡

宝安区

序号	隐患点名称	街道	中心 X 坐标	中心 Y 坐标	坡长 (m)	坡高 (m)	坡度 (°)	威胁对象	威胁 人数	潜在经 济损失 (万元)	隐患 等级	监测预防责任 单位	预防联 系人	联系电话	治理责任 单位	行业监管 部门	预防要求及 防治对策	边坡类别
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街道福中福社区东 财工业区 9 号 E 栋北 宿舍南侧边坡	西乡	93525	25035	30	4~8	65~80	住户	4	36	一般 隐患	西乡街道办	曾伟波	18126502899	宝安区政 府	自然资源	群测群防或 工程治理	自然斜坡
2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 街道官田社区玉和 山庄道路旁不稳定 斜坡	石岩	103656	33934	65	6	70	道路	3	60	一般 隐患	石岩街道办	徐敏	13728791579	宝安区政 府	自然资源	群测群防或 工程治理	自然斜坡
3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 街道九围社区富源 工业区危石边坡	航城	94649	30266	/	/	/	坡脚公园 绿道	5	50	一般 隐患	航城街道办	底震超	13926511525	宝安区政 府	住建	群测群防或 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 害危险边坡

龙岗区

序号	隐患点名称	街道	中心 X 坐标	中心 Y 坐标	坡长 (m)	坡高 (m)	坡度 (°)	威胁对象	威胁人数	潜在经济损失 (万)	隐患等级	监测预防责任单位	预防单位联系人	预防单位联系电话	治理责任单位	行业监管部门	预防要求及防治对策	边坡类别
1	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一路 149 号边坡	宝龙	40388	141935	110	16	40	坡脚垃圾车及工作人员	3~5	85	一般	宝龙街道办事处	陈晓存	18682022902	龙岗区政府	住建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2	宝龙街道南约社区天利兴厂后山边坡	宝龙	36470	138822	50	4~8	45~60	厂区及往来人员	3~5	85	一般	宝龙街道办事处	陈晓存	18682022902	龙岗区政府	住建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3	平湖街道禾花社区 322 车队边坡	平湖	34785	120856	160	8~13	60	停车场、工作人员	3~5	90	一般	平湖街道办事处	邹成晓洋	13620974590	龙岗区政府	住建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4	牛眠岭工业区永兴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西侧边坡	坪地	42375	143379	110	8	70	道路及往来人员	3	70	一般	坪地街道办事处	殷玉兴	13590330028	龙岗区政府	住建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5	南湾街道简竹社区早禾坑工业区三路万诚食品有限公司南侧	南湾	28055	125923	100	8	80	来往人员	5	100	一般	南湾街道办事处	黄赐福	13728694118	龙岗区政府	住建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龙华区

序号	隐患点名称	街道	中心 X 坐标	中心 Y 坐标	坡长 (m)	坡高 (m)	坡度 (°)	威胁对象	威胁人数	潜在经济损失 (万元)	隐患等级	监测预防责任单位	预防联系人	联系电话	治理责任单位	行业监管部门	预防要求及防治对策	边坡类别
1	黎光物流园项目西北侧山体边坡	观澜	43837	112480	60	5-15	45	住房、行人及车辆	3	60	一般隐患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胡敏腾	15989313690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住建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光明区

序号	隐患点名称	街道	中心 X 坐标	中心 Y 坐标	坡长 (m)	坡高 (m)	坡度 (°)	威胁对象	威胁人数	潜在经济损失 (万元)	隐患等级	监测预防责任单位	预防联系人	联系电话	治理责任单位	行业监管部门	预防要求及防治对策	边坡类别
1	华升机电民房后边坡	光明	40601	108004	85	3.0~15.2	45~60	厂房	6	200	一般隐患	光明街道办	黄游欢	13760671482	光明区政府	住建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2	光明白花社区浩谷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南侧边坡	光明	40263	107698	110	3~14	50~70	工棚、舍楼	6	210	一般隐患	光明街道办	黄游欢	13760671482	光明区政府	住建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深汕特别合作区

序号	隐患点名称	镇	中心 X 坐标	中心 Y 坐标	坡长 (m)	坡高 (m)	坡度 (°)	威胁对象	威胁人数	潜在经济损失 (万元)	隐患等级	监测预防责任单位	预防联系人	联系电话	治理责任单位	行业监管部门	预防要求及防治对策	边坡类别
1	小漠镇新田坑村与惠州交界 X121 县道旁	小漠镇	114° 59' 43.66"	22° 45' 11.13"	70	8	65	X121 县道 (80m)	6	8	一般隐患	小漠镇政府	叶少民	13509062989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交通运输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2	鲘门镇 G324 国道 K747-500 处山体	鲘门镇	115°04'22.194"	22°48'38.92"	20	20	35	G324 国道 (20m)	5	20	一般隐患	鲘门镇政府	林峰	13560593938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交通运输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3	鲘门镇红泉村委桥梓头新村大窝山岭山	鲘门镇	115°04'44.24"	22° 48' 30.12"	20	15	55	乡道 (30m)、农田 (5 亩)	3	10	一般隐患	鲘门镇政府	林峰	13560593938	深汕合作区管委会	自然资源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自然斜坡
4	鲘门镇红泉村巷尾村新桥岭	鲘门镇	115°04'24.25"	22°48'37.26"	8	5	75	G324 国道 (8m)	5	10	一般隐患	鲘门镇政府	林峰	13560593938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交通运输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5	鹅埠镇创新大道旁上北自来水厂	鹅埠镇	114° 58' 55"	22° 51' 46.89"	35	10	50	自来水管 (10m)	3	12	一般隐患	鹅埠镇政府	李伟松	13828953276	深汕合作区管委会	住建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6	鹅埠镇上北村委会西北侧	鹅埠镇	114°58'40.92"	22° 51' 18.32"	30	4	65	砖混结构 (房屋 90m ²)	6	15	一般隐患	鹅埠镇政府	李伟松	13828953276	深汕合作区管委会	住建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7	鹅埠镇通往下北村的道路旁	鹅埠镇	114° 57' 22.61"	22° 50' 41.48"	30	8	45	县道 (30m)	5	6	一般隐患	鹅埠镇政府	赖舜琼	13923589163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自然资源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自然斜坡
8	鹅埠镇西湖村委老龙坑村 1 号边坡	鹅埠镇	114° 57' 51.50"	22° 49' 57.92"	30	10	80	砖混结构 (房屋 30m ²)	3	2	一般隐患	鹅埠镇政府	孙火祥	13502396607	深汕合作区管委会	住建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9	鹅埠镇西湖村委老龙坑村 2 号边坡	鹅埠镇	114° 57' 54.57" "	22° 49' 53.52"	80	12	80	砖混结构 (房屋 20m ²)	3	3	一般隐患	鹅埠镇政府	孙火祥	13502396607	深汕合作区管委会	住建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10	鹅埠镇西湖村委老龙坑村 3 号边坡	鹅埠镇	114° 57' 49.69"	22° 49' 50"	25	10	80	砖混结构 (房屋 52m ²)	3	12	一般隐患	鹅埠镇政府	孙火祥	13502396607	深汕合作区管委会	住建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11	鹅埠镇杨安村西侧养殖场	鹅埠镇	114° 58' 14.49"	22° 47' 57.90"	60	30	60	养殖场 (100m ²)	3	15	一般隐患	鹅埠镇政府	莫胜刚	18998526925	深汕合作区管委会	住建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12	赤石镇冰深村北笏后山	赤石镇	115°01'57.46"	22°54'3"	35	6	70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	3	3	一般隐患	赤石镇政府	涂文辉	13600208618	深汕合作区管委会	住建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20m ²)										
13	赤石镇冰深村往赤石镇政府的道路上1号边坡	赤石镇	115°02'55.82"	22°53'10.29"	10	5	60	县道(道路10m)	5	5	一般隐患	赤石镇政府	涂文辉	13600208618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自然资源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自然斜坡
14	赤石镇冰深村往赤石镇政府的道路上2号边坡	赤石镇	115°02'9.46"	22°54'02.44"	80	15	42	乡道(道路25m)	5	10	一般隐患	赤石镇政府	涂文辉	13600208618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自然资源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自然斜坡
15	赤石镇明热村往马石径的道路上(五显宫)	赤石镇	115°01'0.49"	22°54'36"	25	10	52	县道(25m)	5	30	一般隐患	赤石镇政府	陈锦存	13502390918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自然资源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自然斜坡
16	赤石镇明溪村石龙庵往明溪村的道路上1号边坡	赤石镇	115°02'45.33"	22°54'17.01"	20	25	50	乡道(20m)	3	25	一般隐患	赤石镇政府	涂文辉	13600208618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自然资源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自然斜坡
17	赤石镇明溪村石龙庵往明溪村的道路上6号好边坡	赤石镇	115°02'31.23"	22°54'53.10"	60	40	45	乡道(60m)	5	15	一般隐患	赤石镇政府	涂文辉	13600208618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交通运输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18	赤石镇通往明溪村的道路旁(上边坡)4号边坡	赤石镇	115°02'39.38"	22°54'50.57"	13	6	60	移动发射机站(1座)、乡道(10m)	3	100	一般隐患	赤石镇政府	涂文辉	13600208618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交通运输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19	下北村通往水底山温泉庄园的道路旁(中铁五局项目部)	赤石镇	114°58'03.51"	22°53'12.80"	130	6	42	县道(20m)	5	10	一般隐患	赤石镇政府	陈锦存	13502390918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交通运输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20	下北村通往水底山温泉庄园的道路上	赤石镇	114°57'47.50"	22°53'04.42"	15	12	55	县道(5m)	5	2	一般隐患	赤石镇政府	陈锦存	13502390918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交通运输	群测群防或工程治理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附件5 深圳市2020年岩溶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监测一览表

序号	隐患点名称	区/街道	中心X坐标	中心Y坐标	监测范围(km ²)	威胁对象	监测对象	监测预防责任单位	预防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指导部门
1	龙岗区龙园路岩溶塌陷地面	龙岗区龙岗街道	39125	135740	4.0	周边居民、行人、过往车辆	地面沉降、建筑物形变、地下水和地表水水文等	龙岗区政府	李勇	84802469	自然资源、住建、水务